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鍾○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○科間請求離婚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4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邱泰錄
法官 王 琬
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沈怡瑩